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2年5月15日至24日，波恩
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第十七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一. 导言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提供了届会临时议程和说明。¹
2. 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各代表团通报主席关于如何安排本届会议工作的意见。

二. 谈判现况

3. 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有关完成特设工作组工作的若干关键决定。其中包括决定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通过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从

¹ FCCC/KP/AWG/2012/1。

2013年1月1日开始。² 还通过了有关第二个承诺期使用的方法学和核算规则的决定。³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将大量的技术性工作交给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进一步审议。请科技咨询机构：

(a) 评估和处理执行有关方法学和核算规则问题的决定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以期编写相关的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并通过；⁴

(b) 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探索争取实现更全面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途径，包括通过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基于活动的方针或一种基于土地的方针，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该工作方案的结果；⁵

(c) 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⁶

(d) 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⁷

(e) 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完成方法学工作之后，审议任何与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有关的补充方法，以期就此事项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⁸

(f) 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拟订并作为建议提出关于运用额外性概念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⁹

(g) 除其他外，根据气专委的工作，不迟于 2015 年着手进行一项评估，评估为第三个承诺期和以后各承诺期选择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

² 第 1/CMP.7 号决定，第 1 段。

³ 第 2/CMP.7、第 3/CMP.7、第 4/CMP.7 和第 5/CMP.7 号决定。

⁴ 第 1/CMP.7 号决定，第 9 段。

⁵ 第 2/CMP.7 号决定，第 5 段。

⁶ 第 2/CMP.7 号决定，第 6 段。

⁷ 第 2/CMP.7 号决定，第 7 段。

⁸ 第 2/CMP.7 号决定，第 9 段。

⁹ 第 2/CMP.7 号决定，第 10 段。

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所涉的影响，并就可供缔约方使用的最合适的指标值和相关数值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期《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指标值和相关数值的决定；^{10 11}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计划修订随后一个承诺期储备量的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¹²

三. 未决问题

6. 尽管大量的问题要么已在德班得到解决，要么交给了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进一步审议，但特设工作组仍然有若干重大问题要审议，以便按照其任务授权，使其工作得到完成。¹³ 主席将以下工作视为特设工作组未完成的工作，需要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完成，以履行任务授权：

(a) **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目标(量化限减目标)**。第 1/CMP.7 号决定第 5 段请该决定所指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关于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量化限减目标的信息，供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特设工作组需要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关于量化限减目标的工作结果，供其将这些量化限减目标通过作为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同时确保执行第 2/CP.17 号决定的一致性；

(b) **分配数量单位(配量单位)的结转**。第 1/CMP.7 号决定请特设工作组评估配量单位结转到第二个承诺期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累计所要达到的减排规模的影响，以期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工作。特设工作组须根据评估结果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及时处理此种影响，以便《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

(c) **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包括第二个承诺期的期间**。还预期特设工作组最后确定第 1/CMP.7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如第二个承诺期的截止日期和对《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修正，该款涉及第二个承诺期相对于 1990 年水平全部排减量的百分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¹⁴《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但是，该承诺期是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还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这一

¹⁰ 第 4/CMP.7 号决定，第 10 段。

¹¹ 第 4/CMP.7 号决定，第 11 段。

¹² 第 3/CMP.7 号决定，第 3 段。

¹³ 第 1/CMP.1 号决定。

¹⁴ 同以上脚注 2。

问题仍然需要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主席希望鼓励缔约方尽快就第二个承诺期的期间达成一致意见，因为早日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会有利于解决特设工作组的其他未决问题。

四. 工作安排

7.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组将举行两次全体会议：5月15日举行开幕全体会议，5月24日举行闭幕全体会议。根据惯例，主席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建议设立一个关于临时议程项目3“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的联络小组。主席鼓励缔约方利用联络小组处理程序问题，反思德班会议的结果，并确定该小组在本届会议上如何推进工作，以期能够在卡塔尔多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成功地完成工作。

8. 根据联络小组的讨论情况，为了努力便利完成余下的工作，主席不妨提议召开一个或多个分小组会议，审议量化限减目标、结转问题和对《京都议定书》案文的拟议修正，如第1/CMP.7号决定附件三所载，其中包括第二个承诺期的期间和总体承诺水平。

9. 如果举行分小组会议，将要求各分小组向联络小组报告。还将鼓励各分小组在其认为需要就某个问题寻求政治或政策指导意见时，向联络小组转交任何问题。

10. 主席鼓励观察员组织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如果时间允许，他打算允许这些组织在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上发言。在联络小组会议期间，主席将寻求允许观察员组织就所讨论的问题作重点发言。

11. 主席将与缔约方开展会前磋商，讨论工作组如何能够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要求的任务和完成2012年的工作。所有希望与主席和副主席举行会议的集团和缔约方，请与秘书处联络。还欢迎各集团和缔约方就任何事项直接与主席和副主席联络。